环保行业事件点评：

推动建制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关注环保下沉市场

2023 年 01 月 19 日

➢ **事件概述：**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目标到 2025 年，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 **“因地制宜”，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关于污水收集处理，《方案》提出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收集处理模式，其中，人口集中度低的镇可推广小型化、分散化处理设施。统筹考虑县域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2021 年，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7.9%、96.1%、62.0%、27.0%，相较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乡村地区污水处理率仍有较大的差距。推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符合“美丽中国”建设目标，乡镇地区污水处理市场空间有望释放，污泥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或将加速推进。

➢ **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关于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方案》提出：1）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推动源头分类减量；2）完善分类转运设施，将可回收物适时收运，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及时收运；3）强化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完善各级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建制镇处理能力全覆盖。2021 年，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为 99.9%、98.5%、75.8%、56.6%，建制镇、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我们认为，《方案》有望促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释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下沉市场空间，小型焚烧设备或具有较广泛应用空间。

➢ **收费机制保障盈利，资金助力项目实施：**《方案》提出健全收费机制，加大资金支持：1）合理制定和调整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标准，不能覆盖合理运行成本的，地方政府应予以适当弥补；2）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拓宽融资渠道。我们认为，《方案》的实施将有力保障现有项目的盈利能力，叠加多元化融资渠道的打通，有望进一步提升社会资金参与积极性。

➢ **投资建议：**关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我国建制镇地区仍存在较大短板。《方案》有望“因地制宜”，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符合“美丽中国”建设目标。谨慎推荐瀚蓝环境、旺能环境、三峰环境、高能环境；建议关注侨银股份、复洁环保。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地方财政压力。

重点公司盈利预测、估值与评级

代码	简称	股价	EPS（元）			PE（倍）			评级
		(元)	2021A	2022E	2023E	2021A	2022E	2023E	
600323	瀚蓝环境	18.21	1.43	1.49	1.88	12.7	12.2	9.7	谨慎推荐
002034	旺能环境	18.36	1.51	1.71	2.15	12.2	10.7	8.5	谨慎推荐
601827	三峰环境	6.58	0.74	0.65	0.71	8.9	10.1	9.3	谨慎推荐
603588	高能环境	10.00	0.48	0.53	0.77	20.8	18.9	13.0	谨慎推荐
688335	复洁环保	22.64	0.89	0.88	1.00	25.4	25.7	22.6	未评级
002973	侨银股份	10.96	0.62	0.73	0.86	17.7	15.0	12.7	未评级

资料来源：Wind，民生证券研究院预测；

（注：股价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收盘价；未覆盖公司数据采用 wind 一致预期）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严家源**
执业证书： S0100521100007
邮箱： yanjiayuan@mszq.com

相关研究

1.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2 周）：煤电联营平滑业绩波动，县级垃圾处理补短板-2023/01/14

2.环保行业事件点评：县级垃圾处理补短板，环保下沉市场存良机-2023/01/13

3.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023 年第 1 周）：新型电力系统下各安其职，水土保持获政策加码-2023/01/07

4.《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点评：明确绿电定位，装机与消纳矛盾渐解-2023/01/07

5.环保行业事件点评：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2023/01/04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